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 2 批)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3-G1-003960-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4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1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9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第 2 批）采购项目

(GXZC2023-G1-003960-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第 2 批）采购项目(GXZC2023-G1-003960-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3-G1-003960-JDZB

2.项目名称：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第 2 批）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4.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第 2 批）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000,000

最高限价（元）：6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若为进口、软件服务、大型、复杂或技术性强的设备，可依情况延长至 180 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如所投货物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或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2) 业绩要求：无。

(3) 其他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3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fwdt/>）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56387 转 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鲁恒达、江庭姣、陆贞徐、银海妮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重要条款，存在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未标注“▲”及“★”的系一般指标。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第 15 项**高频电刀**产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合格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 4K 数字化一体化手术室系统。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1) 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产品配置要求如下:

所属行业: 工业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4K 数字化一体化手术室系统	1 套	4K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示教会议室等
2	超高端 LED 子母灯	10 套	
3	电动腔镜吊塔	10 套	
4	电动麻醉吊塔	10 套	
5	电动大屏悬挂系统	2 套	
6	电动综合手术床	10 套	
7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平台	8 套	
8	4K 超高清荧光腔镜系统	2 套	
9	胃肠肛肠手术器械套	4 套	
10	肝胆胰手术器械套	4 套	
11	泌尿手术器械套	1 套	
12	妇科手术器械套	1 套	
13	智能手术烟雾净化系统	10 套	
14	超声刀	10 套	
15	高频电刀	10 套	

(2) 具体技术要求**第 1 项 4K 数字化一体化手术室系统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1 套)****第一部分 4K 一体化手术室系统、示教会议室等配置具体需求描述**

一、4K 一体化手术室功能需求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10 套) :

- 1.在手术室墙壁内嵌 1 台不小于 23 英寸的触摸控制工作站, 包含医用键盘, 支持系统一键启动
- 2.支持手术室医疗设备 5 路信号源的输入。每路信号均支持 4K (3840*2160P) 分辨率, 60fps 信号源输入, 并支持向下兼容

- 3.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完成对手术环境的预设功能,其中需包含 4K 全景摄像头、背景音乐模块等设备
- 4.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完成对接入系统的所有信号源实现 4k、60fps 刷新率画质的画中画和 4 分屏控制
- 5.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发起或加入任意一间 4K 数字化手术室、示教室、会议室、医院内网办公室的视音频会议
- 6.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同时完成 4 路 4k 信号的采集录制功能
- 7.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同时完成录制文档和拍摄相片的调阅管理
- 8.在手术室墙壁内嵌 1 台 4K, 65 寸显示屏,可通过路由显示采集到的任意图像
- 9.手术灯供应商需提供悬吊支臂,配合数字化供应商完成安装 2 台 31 寸 4K 医用显示器,31 寸 4K 显示器可通过路由显示采集到的任意图像;
- 10.扩音音箱采用吸顶的安装方式,医生佩戴无线话筒实现语音的互动;
- 11.支持在手术室内配置 1 台移动控制终端,与触摸终端同步控制,实现除场景控制和视频会议外的其他功能

二、4K 示教会议室系统总体需求(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1 套):

- 1.在示教会议室墙壁挂墙安装 1 台不小于 65 英寸的 4K 显示屏,可通过路由显示采集到的任意图像;
- 2.在墙面安装 1 个 4K 全景摄像机,回传会议室画面给到手术室
- 3.扩音音箱采用挂墙的安装方式,用户采用无线手持话筒实现语音的互动;
- 4.可与数字化手术室实现视音频手术会议,可发起或加入任意一间数字化手术室、示教室、会议室、医院内网办公室的视音频会议;
- 5.在示教会议室安装 1 台不小于 23 英寸的控制工作站;
- 6.可同时完成对录制文档和拍摄相片的调阅、删除,信息编辑;
- 7.可通过控制工作站完成视频源的选择切换;
- 8.示教室端可调节本地音量大小、支持一键静音/解除静音;

三、医生办公室系统:

- 1.PC 客户端可实现视频会议,手术视频直播观摩,视频文档管理和点播、信息编辑,视频和图片文档的下载

第二部分 4K 腔镜数字一体化手术室软件系统功能总体要求

- 1.▲在视频路由界面可选中手术间内的视频源(如术野摄像机、全景摄像机、腔镜、监护仪等信号),任意分配至指定显示终端,在选中视频源时触控屏中央可实时呈现选中信号源的动态实时视频预览画面,同时在手术室内视频路由的画面切换响应时间不超过 0.1 秒。
- 2.▲选择信号源可点击录制按钮,进行影像录制,单间手术室最多同时完成 2 路采集信号的同步录制功能,能够全方位还原手术影像回放,同时每路录制视频的分辨率均不低于 3840 × 2160P,刷新率不低于 60fps。录制过程中可随时暂停、恢复录制。
- 3.▲支持录制过程中对服务器硬盘、外接 USB 设备容量进行实时显示,同时实时为临床手术监测录制剩余磁盘空间,实时了解剩余空间。当磁盘空间不足时,及时提醒医护人员更换磁盘。可支持在录制以及非录制状态进行拍照保存。支持边录边点功能,直播时即可点播并可前后拖动进度,便于随时对手术过程进行实时回溯分析

- 4.支持录制过程中可预览录制信号源的实时画面，确保录制画面符合临床所需，为后期影像处理做好准备；支持选择有声录制和无声录制两种录制方式
- 5.手术视频录制可根据磁盘容量大小以及临床需求，选择所要录制影像的清晰度
- 6.可在手术内完成后对已存储文件浏览、编辑和删除。并通过等级权限管理来限制录制文件的查看、编辑、删除。可按用病人 ID、病人姓名、用户名和文件日期、文件大小、文件类型等关键字对服务器存储的文档进行快速检索和排序。文档管理系统以患者为中心，为医护人员按照手术室、手术名称、手术医师、手术时间、患者姓名进行智能分类管理，患者文件夹管理方式，避免出现同名同姓信息混淆问题
- 7.场景设置功能，将手术室摄像设备、音视频等设备的参数控制融合集成，在同一个软件界面上快速调节，形成手术室设备控制中心；支持手术室常用场景的设置和保存，不同的用户可分别在个人账户下进行预设、保存和调用，并提供对应应用一键快捷按键，一键完成手术术种切换、术前准备工作，构建手术室智能管理平台
- 8.可将术中存储的视频影像保存在医院网络服务器上，录制分辨率达到 4K (3840*2160P)，分辨率达到 60fps。术中存储的数据在手术室内设备关机后，仍然可以在术外医生办公室，通过 PC 电脑通过网络快速访问到术中存储的数据，同时可以完成对数据编辑管理。
- 9.支持设备故障、操作失败、录制异常、连接异常情况下的报警模式，警报功能分为三级，并以不同颜色相似：严重级别，必须马上处理；非严重级别，手术结束后可以处理；外加信息提示级别。
- 10.在医院采购方配合协调提供 HIS 接口的前提下，实现与现有院方 HIS 系统的软件对接，实现医护人员可一键通过 HIS 读取病人的手术基本信息，并形成病人手术基本型信息页签卡，支持后期数据的快速检索。
- 11.在院内科室办公室，可通过医院内网实现和数字化手术室的视音频会议，观看手术室任何一路接入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的手术直播画面，同时直播画面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 ，刷新率 $\geq 60fps$
- 12.手术室和示教会议室的会议系统可同时至少提供 4 方头像音视频会议的开展，保证会议开展期间音视频同步无延迟。会议发起方可对会议加密，排除无关人员误入会议系统。在会议过程中，可按需求随意邀请或删除会议加入方。新建一场会议步骤不能超过 3 步，保证会议建立的便捷性。同时手术室传输至会议室的视频显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 ，刷新率不低于 60fps，同时画面色度采样 YCbCr 支持 4:4:4 视频源输入标准
- 13.手术灯控制模块，可通过数字化手术室的中央触控终端屏幕，实现对手术无影灯自身功能的同等控制功能，例如无影灯术野摄像的变焦、无影灯明暗亮度的调节等一系列设置，同时数字化手术室操作设置界面需要和无影灯操作界面做原形化设计，保证操作界面 UI 风格、图标样式和操作逻辑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主体硬件具体要求

(1)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手术室):

- 1.对前端触控系统的信号路由、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音频录制、环境预设以及文档管理功能提供支持
- 2.支持对手术室内所有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的集中管控和分配
- 3.需支持手术室内系统整体对视频的 4K 级别的画质处理能力，确保画质的真实和画面的时效性，可支持系统一键开关机
- 4.可支持系统一键开关机，电源输出满足 220V 50/60Hz。

(2)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示教室)：

- 1.对前端触控系统的信号路由、手术视频会议、手术视音频录制、环境预设以及文档管理功能提供支持
- 2.支持对手术室内所有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的集中管控和分配
- 3.需支持会议室内系统整体对视频的 4K 级别的画质处理能力，确保画质的真实和画面的时效性
- 4.可支持系统一键开关机，电源输出满足 220V 50/60Hz

(3) 中央触控终端（嵌入式）：

- 1.中央触控终端整体嵌入墙体安装，触控终端键盘上方为全玻璃触控面板，四周配有金属防撞边条
- 2.触控终端配备隐藏式医用键盘，具备嵌墙后前面板快速维修功能，可快速开启前面板维护更换内部设备和屏幕组件。
- 3.触控屏幕亮度不低于 290cd/m²;触控屏幕的背光寿命不低于 30000h；支持一键唤醒功能，无需多键启动；
- 4.可视角度可达：水平 178*垂直 178；；触控响应时间不超过 25ms；触控类型：电容；支持 10 点触控；
- 5.至少提供 HDMI、DP 输入接口；提供数据接口至少包括 3.5mm 音频接口、供电接口、USB 接口；

(4) 视频编码器：

- 1.支持编码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P 刷新率支持≥60fps；色度采样支持 YCbCr4:4:4，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 32ms；
- 2.工作模式和码率可调；
- 3.支持对信号源拍照，同时支持修改分辨率；至少支持 4K 输入接口：HDMI、12G-SDI；
- 4.输出接口不少于 1×SPF10000Mbps（光口）

(5) 视频解码器：

- 1.支持解码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P 刷新率支持≥60fps；色度采样支持 YCbCr4:4:4，编解码传输延迟低于 32ms；
- 3.可以查询到解码器目前的视频来源编码器，有查询多个解码器对应各自编码器源的功能；
- 4.可通过网络指令的方式调用 API 接口，信号输出接口至少支持 HDMI。
- 7.输入接口不少于 1×SPF 10000Mbps（光口）

(6) 手术室场景预设模块

- 1.将手术室摄像设备、音视频等设备的参数控制融合集成，在同一个软件界面上快速调节，形成真正的手术室设备控制中心；
- 2.支持手术室常用场景的设置和保存，不同的用户可分别在个人账号下进行预设、保存和调用，并提供对应应用一键快捷按键，一键完成手术术种切换、术前准备工作，构建手术室智能管理平台；
- 3.可通过手术室嵌墙触屏完成对摄像头、音频设备的控制功能；可将设备参数、路由路径保存至常用场景列表，使用时一键调用。

(7) 4K 全景摄像机：

- 1.超清 4K 全景摄像机，相机有效像素≥800 万，支持 PTZ 控制；
- 2.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至少支持 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3.至少支持 HDMI 视频输出接口，实现无损耗数字信号传输，
- 4.最大支持 4K 60fps 高帧率输出；支持宽动态范围≥120dB，适合逆光环境拍摄；支持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 6.支持水平 0°~350°旋转，垂直方向-30°~90°；

(8) 31 寸 4K 医用显示器:

- 1.能够支持 3840*2160P50/60Hz 超高清 4K 显示;
- 2.至少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 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
- 3.至少具有 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 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
- 4.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技术;
- 5.最大背光亮度 $\geq 690\text{cd/m}^2$;
- 6.具有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 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显示器对比度 $\geq 1400:1$;

(9) 65 寸 4K 显示装置 (挂墙式):

- 1.屏幕尺寸 ≥ 65 英寸, 分辨率支持超高清 4K (3840x2160P), 屏幕比例为 16:9, 视角: 水平 178* 垂直 178;
- 2.屏幕亮度不低于 490cd/m^2 ,
- 3.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 至少具备视频输入接口 HDMI、USB 接口。提供挂墙安装组件

(10) 65 寸 4K 显示装置 (嵌墙式):

- 1.屏幕尺寸 ≥ 65 英寸, 分辨率支持超高清 4K (3840x2160P), 屏幕比例为 16:9, 视角: 水平 178* 垂直 178;
- 2.屏幕亮度不低于 490cd/m^2 ,
- 4.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 至少具备数据控制接口 RS232, RJ45, 视频输出接口 DP, 视频输入接口 HDMI, USB 接口。
- 5.显示器设计及安装工艺需满足表面全玻璃面板覆盖, 四周有防撞金属包边, 整体嵌入墙体安装。
- 6.配备金属嵌墙安装基础架, 基础架配有前盖开合面板, 维修工程师可从前端开启, 无须破坏墙体结构, 方便显示器安装后的维修和更换。

(11) 吸顶音箱:

- 1.音箱为 8Ω 额定阻抗, 音频频率范围需在 $50\text{Hz}\sim 20\text{kHz}$ 。
- 2.具备 $\geq 25\text{W}$ 连续粉噪功率, $\geq 50\text{W}$ 连续节目功率, $\geq 110^\circ$ 锥形辐射。内部驱动器需带有过载保护。

(12) 音频功放系统:

- 1.单声道、双声道和多通道功率放大器, 功放单元输出功率不大于 60Wrms 。
- 2.满足专业级的信噪比和 THD+N 性能, 并具备 D 类波纹抑制技术, 并采用对流冷却的功率放大器, 保证极低的瞬间电流, 具有功率因数纠正以清除交流线路上的谐波。

(13) 领夹无线麦克风:

- 1.工作频点 250kHz 为步进可调, 工作频点可调范围不低于 25MHz , 信噪比 $>94\text{dB(A)}$ 。麦克采用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提供 ≥ 200 个信道选择。

(14) 手持无线麦克风:

- 1.工作频点 250kHz 为步进可调, 工作频点可调范围不低于 50MHz , 信噪比 $>95\text{dB(A)}$ 。可预编程 ≥ 1000 个可选信道, 抗干扰能力强。接收机具有自动识别干扰信号的能力并自动避开干扰信道。

(15) 壁挂音箱(表面安装):

- 1.音箱能进行分体安装, 需包含圆顶高音扩音器, 带长冲程低音扩音器, 带双调谐低音反射孔, 可提供用于低阻抗
- 2.音箱为 8Ω 额定阻抗;

3.音频频率范围需在 50Hz~20kHz; 具备 $\geq 25W$ 连续粉噪功率; $\geq 50W$ 连续节目功率; $\geq 110^\circ$ 锥形辐射; 内部驱动器需带有过载保护;

(16) 移动控制终端

- 1.移动触控终端设备 CPU 不低于 Intel® Core i5; 分辨率: 不低于 2736 x 1824
- 2.固态硬盘容量不小于 128GB, 屏幕不小于 10", 支持十点触控技术,
- 3.同时具备双摄像头 (前置不小于 500 万像素, 后置不小于 800 万像素)
- 4.内置扬声器麦克风。支持支持 802.11a/b/g/n 无线协议, 支持蓝牙,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

(17) 中央触控终端 (示教/会议室)

- 1.中央触控终端 (示教/会议室) 的中央触控屏幕和机柜一体化设计。
- 2.无风扇设计, 不低于 IP54 防护等级设计适用于医疗环境;
- 3.电容式多点触摸屏设计, 便于操作使用;
- 4.具备多个 I/O 端口(如 USB、DP 和 HDMI);
- 5、可视角支持水平 178*垂直 178; 亮度不低于 250cd/m²; 耐用性> 1 亿次触摸;

(18) 服务工作站:

- 1.CPU 不低于 XEON 1.7GHz;
- 2.内存 $\geq 16G$; 支持 3.5"SATA 可扩展式存储硬盘槽, 最高支持硬盘数 ≥ 8 , 支持 RAID5;
- 3.主板集成远程管理芯片; 支持万兆网络适配器; 扩展硬盘不低于 HDD12TB。

(19) PC 端软件

1.可兼容 Windows 系统; PC 客户端可基于 PC 机实现手术视频会议, 手术视频直播观摩, 手术视频文档管理、手术文档编辑以及手术视频和图片文档的下载。

(20) 移动端软件

- 1.可兼容 Windows 系统; 支持手术室模式、示教会议室模式、办公室模式的快速切换;
- 2.在手术室模式可通过移动端软件实现和视频信号的路由分配、视频录制和文档管理功能;
- 3.在示教会议模式下可与手术室的路由分配、手术视频直播观摩以及文档管理功能;
- 4.在办公模式下可与手术室的视音频会议、手术视频直播观摩以及文档管理功能。

(21) 嵌入式医用恒温装置, 10 台

第五部分、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说明	数量
4K 一体化手术室系统单间配置清单*10 间			
1	中央处理系统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手术室)	1
2		中央触控终端 (嵌入式)	1
3	视频处理模块	视频编码器	7
4		视频解码器	3
6		4K 全景摄像机	1
7	视频显示模块	31 寸 4K 医用显示器	2
8		65 寸 4K 显示装置 (嵌墙式)	1
9	音频处理模块	音频功放	1
10		领夹无线麦克风	1
11		吸顶音箱	1
12	设备控制模块	手术室场景预设模块	1
13		全景摄像控制模块	1
14		术野摄像控制模块	1

15		手术灯控制模块	1
16	移动触控模块	移动控制终端	1
17		无线 AP	1
18		移动端软件	1
19	线缆包	4K 数字化手术室线缆包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5 套			
20	彩色多普超声勒诊断仪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5
4K 示教会议室*1 间			
1	中央处理系统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主机(示教/会议室)	1
2		中央触控终端 (示教/会议室)	1
3		示教会议机柜	1
4	视音频处理模块	视频编码器	1
5		视频解码器	2
6		4K 全景摄像机	1
7		音频处理器	1
8	视音频外设	65 寸 4K 显示装置 (挂墙式)	2
9		音频功放	1
10		手持无线麦克风	1
11		壁挂音箱	1
12	线缆包	4K 示教室线缆包	1
4K 存储服务*1 套			
1	4K 存储服务	4K 存储服务工作站 (12TB)	1
2		服务器机柜	1
3		HIS 对接模块	1
4		PC 端软件	20

第 2 项超高端 LED 子母灯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10 套)

- 1.采用 LED 冷光技术, 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 2.手术灯弹簧臂调节轻便不漂移。
- 3.灯头为多边形超薄设计, 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 母灯及子灯均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
- 4.灯盘一体成型操作扶手, 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 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留残留污染, 影响洁净消毒效果。
- 5.手术灯灯头符合 IP54 防水防尘等级。
- 6.洁净区人员可通过中置消毒手柄移动手术灯位置, 中置手柄可耐受 134℃、205.8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 7.母灯中心照度 $\geq 160,000\text{Lx}$, 子灯中心照度 $\geq 140,000\text{Lx}$ 。
- 8.光柱深度 1200mm。

9.▲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10 为 140mm，最大光斑直径 d10 为 320mm

10.▲d50/d10 最小光斑直径下为 60%，最大光斑直径 d50/d10 值为 70%。

11.深腔照明率 100%

12.母灯在阴影管理模式开启状态，6 级照度模式下深腔照明率为 100%，单遮板无影率为 100%，双遮板无影率为 100%

13.显色指数 Ra: ≥ 97 。

14.显色指数 R9: ≥ 97 。

15.具备色温可调功能，色温 $\geq 3500K$ 。

16.★具有多功能操作手柄，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和照度调节，转动手柄既可调节光斑大小，将手指放在手柄感应器上同时转动手柄既可实现照度调节。

17.采用触摸屏式控制操作方式。除了提供光斑、照度等操作外，另可提供不少于 6 组的分术式调节功能，方便医护人员在不同手术模式下快速切换。

18.配置清单（以下为 1 套配置，本项目需求数量 10 套）

18.1 双灯悬吊系统及安装附件 1 套

18.2 灯头 1 C 臂组件 1 套

18.3 灯头 2 C 臂组件 1 套

18.4 灭菌手柄 2 个

18.7 多功能手柄 2 个

18.14 同轴单屏显示器悬挂系统(无显示器)1 套

18.15 独立基座单屏显示器悬挂系统(无显示器)1 套

18.16 同轴外置摄像头(4K, 含臂)1 台

第 3 项电动腔镜吊塔（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10 套）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要求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抗菌粉末；

2.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3.吊塔旋转角度 ≥ 33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4.▲气电箱采用上电下气模式，气体终端安装需低于电源插座，同时电源与气源同面同侧排布，电源插座 45°角排布。

5.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 $\geq 5mm$,负压吸引的内部管道直径 $\geq 6mm$ ，保证负压的良好使用。

6.★吊塔外壳通过中性盐雾试验，防护等级不小于 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7.气体终端要求：医院现用气体终端标准为空气、氧气、负压、CO2 为德标。为保证端口统一性，需提供相同标准终端。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 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8.电动腔镜塔：

(1)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 ≥ 330 °；

(2)双旋转臂，总长 $\geq 1200\text{mm}$ ；

(3)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1000\text{mm}$ ；

(4)升降距离： $\geq 520\text{mm}$

9.配置清单（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10 套）

9.1 标准制式气源，氧气 1 个，负压 1 个，空气 1 个，二氧化碳 1 个，气源均含有插头且数量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9.2 电源插座 12 个

9.3 网络端口 2 个

9.4 电动双臂组件 1 套

9.5 气电源终端箱 1 套

9.5 导轨式托盘 3 套

9.6 二轴气刹 1 套

9.7 控制把手 1 套

第 4 项电动麻醉吊塔（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10 套）

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要求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抗菌粉末。

2.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3.吊塔旋转角度 ≥ 33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4.▲气电箱采用上电下气模式，气体终端安装需低于电源插座，同时电源与气源同面同侧排布，电源插座 45° 角排布。

5.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 $\geq 5\text{mm}$ ，负压吸引的内部管道直径 $\geq 6\text{mm}$ ，保证负压的良好使用。

6.★吊塔外壳通过中性盐雾试验，防护等级不小于 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7.气体终端要求：医院现用气体终端标准为空气、氧气、负压、CO2 为德标。为保证端口统一性，需提供相同标准终端。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8.电动摇臂麻醉塔：

(1)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

(2)双旋转臂，总长 $\geq 1200\text{mm}$ ；

(3)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1000\text{mm}$ ；

(4)升降距离： $\geq 520\text{mm}$

9.配置清单（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10 套）

9.1 标准制式气源，氧气 1 个，负压 1 个，空气 1 个，氮气 1 个，麻醉废气 1 个，气源均含有插头且数量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9.2 电源插座 8 个

9.3 网络端口 2 个

9.4 电动双臂组件 1 套

9.5 气电源终端箱 1 套

第 5 项电动大屏悬挂系统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2 套)

1.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 方形全封闭式设计, 吊塔所采用的材料要求防腐蚀, 便于清洗, 设备表面喷塑抗菌粉末。

2.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3.吊塔旋转角度 ≥ 330 度, 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4.外壳通过中性盐雾试验,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20, 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 以保证使用安全。

5.电动大屏悬挂系统:

(1)吊臂旋转角度 $\geq 310^\circ$;

(2)双旋转臂, 总长 $\geq 1200\text{mm}$;

(3)升降距离: $\geq 520\text{mm}$ 。

6.配置清单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2 套)

6.1 大屏显示器挂架 1 套

6.2 电动双臂组件 1 套

6.3 65 寸大屏显示器 1 套

第 6 项电动综合手术床

1.动力系统采用电动液压方式, 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锁定。

2.手术床具备头腿板互换功能, 并有正反方向体位设置功能。

3.手术床可一键预设体位: 正、反屈曲位 (正、反折刀位), 一键 0 位。

4.★手术床包含快速记忆体位和记忆体位功能; 记忆体位可存储不小于 10 个体位。

5.手术床具备多种电动控制方式。两套功能一致的独立操作系统, 确保手术床在一套发生故障时, 另一套仍能可运行。手术床具备 2 个独立的控制器接口。

6.手术床内置蓝牙模块, 可快速升级无线控制功能。

7.★线控器带液晶显示屏, 实时显示手术床关键运动姿态及角度信息, 手术床电池电量、手术床名称、正反向体位状态、手术床解锁和锁定状态、提示信息。线控器按键具备背景光功能、任意键开机功能、20S 自动待机功能。

8.无线遥控器带液晶显示屏, 具备无线充电功能, 实时显示手术床关键运动姿态及角度信息、手术床电池电量显示、遥控器电量显示、手术床命名、手术床解锁和锁定状态、提示信息。无线遥控器通过蓝牙技术与手术床进行连接。

9.控制器具有正反向体位操作、解锁和锁定、蓝牙连接、脚踏开关标定的操作指引。

10.控制器有任意键开关机功能、按键背光功能、屏幕亮度可调节功能。

11.▲手术床内部具备传感装置, 具有角度分色预警提示功能, 在头脚倾角度变化时能通过黄、红颜色进行预警提示, 在左右倾角度变化时能通过黄色进行预警提示。

12.手术床采用模块化设计, 可根据不同手术类型选择搭配全碳纤手术板、骨科牵引架、肩关节手术板等不同模块, 适用于各类手术需要。

- 13.手术床床面框架、手术床底罩和立柱护罩采用 304 不锈钢制成，床面下侧安装有导轨，用于输送 X 光片盒。
- 14.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结构，厚度为 $\geq 75\text{mm}$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洁。
- 15.手术床台面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 6 部分组成。头板、上背板、腿板各模块可拆卸，床板均可透过 X 线。
- 16.▲手术床可拆卸模块的安装关节处均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即可在不按操作按钮的情况下可将模块快速安装至手术床或者其他模块上。
- 17.手术床整体式底罩要求采用不锈钢材料，表面平整，无缝隙、无凹凸设计。底座厚度不超过 150mm 要求，方便骨科手术 C 臂操作要求。底座采用防水台马蹄形设计，避免底座腐蚀生锈。底座在手术床腿端有凹槽设计，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
- 18.手术床 4 个脚轮采用万向脚轮结构，采用电动起落架式电动刹车机构，确保手术床稳定。在刹车状态下，刹车油缸处于非受力状态，保证刹车的可靠性并延长刹车油缸的使用寿命。
- 19.手术床配可充电电池，配置电池电量指示灯，可直观显示电池当前电量。手术床电源系统同时具有交流供电功能及内置电池直流供电功能，手术床控制系统可自动依据电源输入条件切换交流电供电模式和电池直流电供电模式。
- 20.▲手术床升降距离 $\geq 430\text{mm}$ ，且最低台面 $\leq 600\text{mm}$ ，即可适用于神经外科等低体位手术需要，又可用于骨科等需要拍片等高体位手术需要。
- 21.手术床整体通过油路透析，确保手术床出厂时油路系统洁净。
- 22.★手术床整机满足 IPX5 防水需求。
- 23.手术床可选配电动腰桥功能，腰桥升级距离范围为 120mm
- 24.手术床可配置平移功能，可水平双向移动，用于术中透视，移动距离 $\geq 340\text{mm}$ ，头端平移距离 $\geq 150\text{mm}$ ；腿端平移距离 $\geq 180\text{mm}$ 。
- 25.手术床可配置脚踏开关，脚踏开关共有 3 组按键，可控制手术床台面 6 个动作，脚踏开关满足 IPX8 防水需求；
- 26.手术床开关，等电位柱及电源接口均有防水盖设计，保证此三个电气接口的防水性能。
- 27.技术参数：
- 27.1 手术床宽度： $\geq 500\text{mm}$
- 27.2★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 $\geq 30^\circ$
- 27.3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 $\geq 20^\circ$
- 27.4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35^\circ$
- 27.5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标准模式上/下）：上折 $\geq 15^\circ$ ；下折 $\geq 85^\circ$
- 27.6 手术床不小于承载重量： $\geq 360\text{kg}$
- 27.7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600mm-1095mm
- 27.8 台面平移距离： $\geq 330\text{mm}$
- 28.配置清单
- 28.1 带平移和电动腰桥电动综合手术床（以下为 1 张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2 张）
- 28.1.1 主机 1 台
- 28.1.2 平移功能 1 套
- 28.1.3 电动腰桥 1 套

- 28.1.4 无线遥控器 1 个
- 28.1.5 上背板 1 套
- 28.1.6 普通头板 1 套
- 28.1.7 普通腿板 1 套
- 28.1.8 重型托手架(带夹持器\一对\记忆海绵)1 套
- 28.1.9 轻型麻醉屏架(带夹持器)1 套
- 28.1.10 国标电源线(5m)1 根
- 28.1.11 手架 1 套
- 28.1.12 轻型支身架 1 套
- 28.1.13 轻型支肩架 1 套
- 28.1.14 轻型方形夹持器 4 个
- 28.1.15 轻型圆形夹持器 1 个
- 28.1.16 躯干固定带 1 个
- 28.1.17 仰卧位手术凝胶垫 1 个
- 28.1.18 截石位手术凝胶垫 1 个
- 28.1.19 附件推车 1 台
- 28.2 带平移电动综合手术床 (以下为 1 张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2 张)
 - 28.2.1 主机 1 台
 - 28.2.2 平移功能 1 套
 - 28.2.3 无线遥控器 1 个
 - 28.2.4 上背板 1 套
 - 28.2.5 普通头板 1 套
 - 28.2.6 普通腿板 1 套
 - 28.2.7 重型托手架(带夹持器\一对\记忆海绵)1 套
 - 28.2.8 轻型麻醉屏架(带夹持器)1 套
 - 28.2.9 国标电源线(5m)1 根
 - 28.2.10 侧卧手架 1 套
 - 28.2.11 轻型支身架 1 套
 - 28.2.12 轻型支肩架 1 套
 - 28.2.13 轻型方形夹持器 4 个
 - 28.2.14 轻型圆形夹持器 3 个
 - 28.2.15 躯干固定带 1 个
 - 28.2.16 系全台面碳纤床板 1 个
 - 28.2.17 轻型托腿架 1 套
 - 28.2.18 马镫型多功能腿架 1 套
 - 28.2.19 附件推车 1 台
- 28.3 电动综合手术床 (以下为 1 张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3 张)
 - 28.3.1 主机 1 台
 - 28.3.2 无线遥控器 1 个

- 28.3.3 上背板 1 套
- 28.3.4 普通头板 1 套
- 28.3.5 普通腿板 1 套
- 28.3.6 重型托手架(带夹持器\一对\记忆海绵)1 套
- 28.3.7 轻型麻醉屏架(带夹持器)1 套
- 28.3.8 国标电源线(5m)1 根
- 28.3.9 侧卧手架 1 套
- 28.3.10 轻型支身架 1 套
- 28.3.11 轻型支肩架 1 套
- 28.3.12 轻型方形夹持器 4 个
- 28.3.13 轻型圆形夹持器 1 个
- 28.3.14 躯干固定带 1 个
- 28.3.15 马镫型多功能腿架 1 套
- 28.3.16 附件推车 1 台
- 28.4 电动综合手术床 (以下为 1 张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3 张)
 - 28.4.1 主机 1 台
 - 28.4.2 无线遥控器 1 个
 - 28.4.3 上背板 1 套
 - 28.4.4 普通头板 1 套
 - 28.4.5 普通腿板 1 套
 - 28.4.6 重型托手架(带夹持器\一对\记忆海绵)1 套
 - 28.4.7 轻型麻醉屏架(带夹持器)1 套
 - 28.4.8 国标电源线(5m)1 根
 - 28.4.9 侧卧手架 1 套
 - 28.4.10 轻型支身架 1 套
 - 28.4.11 轻型支肩架 1 套
 - 28.4.12 轻型方形夹持器 4 个
 - 28.4.13 轻型圆形夹持器 1 个
 - 28.4.14 躯干固定带 1 个
 - 28.4.15 附件推车 1 台

第 7 项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平台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8 套)

一、摄像主机与摄像头

- 1.摄像系统主机可兼 4K 分辨率超高清摄像头, 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 能够输出 3840*2160P 60Hz 动态图像;
- 2.采用触摸屏设计, 屏幕尺寸 ≥ 7.8 英寸, 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 3.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 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 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 至少在主机上配置 2 个 USB 接口;

4.▲摄像主机具备 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读取移动设备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5.能够同时具备 4K 和全高清输出能力,具备多种 4K 和全高清输出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

6.具备至少 5 个够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应包括 12G-SDI 或 HDMI 中至少一种,以便于手术室在连接副显示器时可以只通过一根线缆进行连接,便于手术室线缆管理。

7.具备至少 2 个能够同时输出的全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包括 3G-SDI 或 DVI 中至少一种;

8.出厂预设手术模式 ≥ 6 种,满足胸腔镜、宫腔镜、纤维镜等常见镜种的手术,另可通过菜单,调节其他设置,进行自定义操作;

9.具备电子变焦技术,可进行最小每次 0.1 倍逐级放大,能够在更大视野下进行手术治疗和检查诊断;

10.摄像头采用 CMOS 成像技术,成像清晰、噪点低、功耗低,实现数字化 4K 成像;

11.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 32mm 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

12.摄像头具备 ≥ 5 个遥控按钮,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电子放大等功能设置;

二、LED 冷光源技术参数

1.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8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2.设备类型: I 类 CF 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3.灯泡输入功率: $\geq 130W$;

4.冷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leq 4mW/lm$;

5.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geq 1300lm$;

6.★LED 灯泡工作寿命 ≥ 30000 小时;

7.色温 $\geq 6000K$,接近于自然光;

8.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LUX$,照明充足;

9.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满足不同临床手术的亮度要求;

10.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 $\leq 50dB(A)$,在手术室安静运行。

三、高流速气腹机

1.▲最大流速 ≥ 40 升/分钟,满足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2.压力范围: 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 $\pm 2mmHg$;

3.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4.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5.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

6.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防止体内压力过高;

7.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 $\geq 8L/min$;

8.气腹机末端 CO_2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为 $37^\circ C$;

四、腹腔镜

1.▲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

2.直径 $\leq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工作长度 $\geq 310mm$;

3.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C/(\circ)$;

4.▲大景深光学视管,最小景深 $\leq 3mm$,最大景深 $\geq 200mm$;

5.可进行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灭菌。

五、配置清单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8 套)

1. 4K 超高清摄像主机 1 台
2. 4K 超高清摄像头 1 台
3. LED 光源 1 台
4. 导光束 3 条
5. 30° 内窥镜 3 条
6. 气腹机 1 台
7. 中央供气连接管 1 条
8. 腹腔镜消毒盒 3 个

第 8 项 4K 超高清荧光腹腔镜系统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2 套)

一、摄像主机与摄像头

1. 摄像系统主机连接 4K 分辨率超高清荧光摄像头, 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 能够输出 $\geq 3840 \times 2160$ P 60Hz 动态图像;
 2. 主机能够同时具备 4K 和全高清输出能力, 具备多种 4K 和全高清输出接口, 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
 3. 专用荧光摄像头可捕捉荧光信号, 传输到影像处理系统;
 4. 主机界面采用触摸屏设计, 屏幕尺寸 ≥ 7 英寸, 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5. 触摸屏具备锁屏功能, 可进行触摸屏滑动解锁, 避免手术过程中的误操作;
 6. 主机具有图像增益功能, 可对图像进行红色增益, 蓝色增益及饱和度调节; 也可对图像进行锐度及曝光调节, 满足个性化需求;
 7. 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 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 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 主机内置 ≥ 3 个 USB 接口;
 8. ▲摄像主机具备 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 可自动识别 USB 存储设备的存储状态, 判断 U 盘剩余可刻录时间。
 9. 摄像主机在视频刻录过程中, 设有刻录标记功能, 可以根据需要插入视频标签, 便于后期影像回溯和剪辑。
 11. 主机具备至少 4 个够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 信号输出方式应包括 12G-SDI 或 HDMI 中至少一种, 以便于手术室在连接副显示器时可以只通过一根线缆进行连接, 便于手术室线缆管理。
 12. 具备 ≥ 2 倍光学齐变焦和 2 倍电子变焦, 最大可实现 4 倍图像放大
 13. ▲摄像头可进行模式切换, 切换模式 ≥ 5 种, 显示模式包括: 白光模式, 亮荧光模式, 彩色荧光模式、三分屏模式, 二分屏模式等;
 14. 摄像头具备 ≥ 5 个遥控按钮, 自定义按钮 ≥ 2 个;
 15. 出厂预设 ≥ 6 种手术场景模式,
- 二、LED 冷光源技术参数
1.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 屏幕尺寸 ≥ 7 英寸, 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2. 设备类型: I 类 CF 型, 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3. 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 ≥ 2000 lm, 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4. ★LED 灯泡工作寿命 ≥ 30000 小时;

- 5.色温 $\geq 5900\text{K}$ ，接近于自然光；
- 6.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 3R 级医用激光光源；
- 7.具有待机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导光束关闭，保证手术安全；

三、高流速气腹机

- 1.▲流速 ≥ 40 升/分钟，满足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 2.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 3.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 4.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 $\geq 10\text{L/min}$ ；
- 5.气腹机末端 CO_2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为 37°C ；
- 6.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 $\pm 2\text{mmHg}$ ；
- 7.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

四、高清腹腔镜镜头

- 1.▲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
- 2.▲大景深光学视管，最小景深 $\leq 3\text{mm}$ ，最大景深 $\geq 200\text{mm}$ ；
- 3.可同时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耐高温高压，具备高温高压消毒能力。
- 4.直径 $\leq 10\text{mm}$ ，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geq 310\text{mm}$

五、配置清单（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2 套）

- 1.4K 荧光摄像主机 1 台
- 2.硬性光学腹腔内窥镜 2 条
- 3.4K 荧光摄像头 1 台
- 4.荧光 LED 光源 1 台
- 5.热熔导光束 2 条
- 6.气腹机 1 台
- 7.中央供气连接管 1 条
- 8.摄像头消毒盒 1 个
- 9.腹腔镜消毒盒 2 个

第 9 项胃肠肛肠手术器械套（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4 套）

- 1.三通冲洗管：阀柄式旋钮控制，远端头部四排小孔尺寸 5 mm 和 10mm，长度 33cm
- 2.钛夹钳：施夹器：可旋转，可拆卸，配合钛夹具备结扎功能，钳口细长，尺寸 510mm，长度 33 cm
- 3.施夹器：可旋转，可拆卸，配合塑料夹具备结扎功能，钳口细长，尺寸 5 mm，长度 33 cm
- 4.施夹器：可旋转，可拆卸，配合塑料夹具备结扎功能，钳口细长，对应紫色夹子，尺寸 10 mm，长度 33 cm
- 5.施夹器：可旋转，可拆卸，配合塑料夹具备结扎功能，钳口细长，对应金色夹子，尺寸 10 mm，长度 33 cm
- 6.钩状单极电凝：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接头，黑杆，前段钩壮，尺寸 5 mm，长度 33cm
- 7.弯剪：可旋转，可拆卸，带单极电凝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弯曲，钳口长度 15mm，尺寸 5 mm，长度 36 cm

8.弯分离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前段弯曲,钳头长 22mm,尺寸 5 mm,长度 36 cm

9.直角分离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钳头长 16mm,钳头前段弯曲近 90 度,尺寸 5 mm,长度 36 cm

10.鸭嘴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钳头长 18mm,中间带孔,尺寸 5 mm,长度 36 cm

11.肠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灌流接口,双动钳头,钳头长 37mm,带孔带横齿,尺寸 5 mm,长度 36 cm

12.直 V 形持针钳：V 形手柄,省力,有可开关锁齿,开关在右,钳口左弯, \varnothing 5 mm,长度 33 cm,表面图层抗反射,单手可操作

13.配置清单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4 套)

13.1 三通冲洗管

13.2 钛夹钳 1 把

13.3 施夹器 1 把

13.4 施夹器 1 把

13.5 施夹器 1 把

13.6 钩状单极电凝 1 把

13.7 弯剪 1 把

13.8 弯分离钳 2 把

13.9 直角分离钳 1 把

13.10 鸭嘴抓钳 2 把

13.11 肠抓钳 2 把

13.12 直 V 形持针钳 1 把

第 10 项肝胆胰手术器械套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4 套)

1.三通冲洗管：阀柄式旋钮控制,远端头部四排小孔 尺寸 5 mm 和 10mm,长度 33cm,

2.施夹器：可旋转,可拆卸,配合塑料夹具备结扎功能,钳口细长,尺寸 5 mm,长度 33 cm

3.施夹器：可旋转,可拆卸,配合塑料夹具备结扎功能,钳口细长,对应紫色夹子,尺寸 10 mm,长度 33 cm

4.施夹器：可旋转,可拆卸,配合塑料夹具备结扎功能,钳口细长,对应金色夹子,尺寸 10 mm,长度 33 cm

5.弯剪：可旋转,可拆卸,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弯曲,钳口长度 15mm,尺寸 5 mm,长度 36 cm

6.弯分离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前段弯曲,钳头长 22mm,尺寸 5 mm,长度 36 cm

7.直角分离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钳头长 16mm,钳头前段弯曲近 90 度,尺寸 5 mm,长度 36 cm

8.大直角分离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钳头长 22mm,钳头前段弯曲近 90 度,尺寸 10mm,长度 36 cm

- 9.肠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灌流接口，双动钳头，钳头 37mm,带孔带横齿，尺寸 5 mm，长度 36 cm
- 10.止血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灌流接口，双动钳头，钳头 31mm,细长型，尺寸 5 mm，长度 36 cm
- 11.直 V 形持针钳：V 形手柄，省力，有可开关锁齿，开关在右，钳口左弯， \varnothing 5 mm,长度 33 cm，表面图层抗反射，单手可操作
- 12.双极弯分离电凝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连接接口，双动钳头，弯曲，钳头长 22mm，尺寸 5 mm，长度 36 cm
- 13.三叶钳：医用不锈钢制手柄，钳头可平面分开三片钳头，尺寸 5 mm，长度 33 cm
- 14.鸭嘴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连接接口，双动钳头，钳头长 18mm,中间带孔，尺寸 5 mm，长度 36 cm
- 15.系膜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连接接口，单动钳头，钳头长 26mm,钳头多排小齿，尺寸 5 mm，长度 36 cm
- 16.配置清单（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4 套）
- 16.1 三通冲洗管 1 把
- 16.2 施夹器 1 把
- 16.3 施夹器 1 把
- 16.4 施夹器 1 把
- 16.5 弯剪 1 把
- 16.6 弯分离钳 1 把
- 16.7 大直角分离钳 1 把
- 16.8 大直角分离钳 1 把
- 16.9 肠抓钳 1 把
- 16.10 止血钳 1 把
- 16.11 直 V 形持针钳 1 把
- 16.12 双极弯分离电凝钳 1 把
- 16.13 三叶钳 1 把
- 16.14 鸭嘴抓钳 1 把
- 16.15 系膜抓钳 1 把

第 11 项泌尿手术器械套（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1 套）

- 1.三通冲洗管：阀柄式旋钮控制，远端头部四排小孔尺寸 5 mm 和 10mm，长度 33cm,
- 2.施夹器：可旋转，可拆卸，配合塑料夹具备结扎功能，钳口细长,对应紫色夹子，尺寸 10 mm，长度 33 cm
- 3.施夹器：可旋转，可拆卸，配合塑料夹具备结扎功能，钳口细长，对应金色夹子，尺寸 10 mm，长度 33 cm
- 4.施夹器：可旋转，可拆卸，配合塑料夹具备结扎功能，钳口细长，尺寸 5 mm，长度 33 cm

- 5.弯剪：可旋转，可拆卸，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弯曲，钳口长度 15mm，尺寸 5 mm，长度 36 cm
- 6.弯分离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前段弯曲，钳头长 16mm，尺寸 5 mm，长度 36 cm
- 7.弯分离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前段弯曲，钳头长 22mm，尺寸 5 mm，长度 36 cm
- 8.直角分离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钳头长 16mm，钳头前段弯曲近 90 度，尺寸 5 mm，长度 36 cm
- 9.大直角分离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钳头长 22mm，钳头前段弯曲近 90 度，尺寸 10mm，长度 36 cm
- 10.鸭嘴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钳头长 18mm，中间带孔，尺寸 5 mm，长度 36 cm
- 11.粗齿无损伤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双动钳头，钳头长 24mm，双钳头前端多排横齿，尺寸 5 mm，长度 36 cm
- 12.系膜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接口，单动钳头，钳头长 26mm，钳头多排小齿，尺寸 5 mm，长度 36 cm
- 13.肠抓钳：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带 LUER 锁清洁灌流接口，双动钳头，钳头 37mm，带孔带横齿，尺寸 5 mm，长度 36 cm
- 14.直 V 形持针钳：V 形手柄，省力，有可开关锁齿，开关在右，钳口左弯， \varnothing 5 mm，长度 33 cm，表面图层抗反射，单手可操作
- 15.钩状单极电凝：可拆卸，绝缘，带单极电凝连接头，黑杆，前段钩壮，尺寸 5 mm，长度 33cm
- 16.配置清单（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1 套）
 - 16.1 三通冲洗管 1 把
 - 16.2 施夹器 1 把
 - 16.3 施夹器 1 把
 - 16.4 施夹器 1 把
 - 16.5 弯剪 1 把
 - 16.6 弯分离钳 1 把
 - 16.7 弯分离钳 1 把
 - 16.8 直角分离钳 1 把
 - 16.9 大直角分离钳 1 把
 - 16.10 鸭嘴抓钳 1 把
 - 16.11 粗齿无损伤抓钳 1 把
 - 16.12 系膜抓钳 1 把
 - 16.13 肠抓钳 1 把
 - 16.14 直 V 形持针钳 1 把
 - 16.15 钩状单极电凝 1 把

第 12 项妇科手术器械套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1 套)

- 1.三通冲洗管: 阀柄式旋钮控制, 远端头部四排小孔 尺寸 5 mm 和 10mm, 长度 33cm,
- 2.弯剪: 可旋转, 可拆卸, 带单极电凝连接头, 带 LUER 锁清洁接口, 双动钳头, 弯曲, 钳口长度 3.15mm, 尺寸 5 mm, 长度 36 cm
- 4.弯分离钳: 可旋转, 可拆卸, 绝缘, 带单极电凝连接头, 带 LUER 锁清洁接口, 双动钳头, 弯曲, 钳头长 22mm, 尺寸 5 mm, 长度 36 cm
- 5.鸭嘴抓钳: 可旋转, 可拆卸, 绝缘, 带单极电凝连接头, 带 LUER 锁清洁接口, 双动钳头, 钳头长 18mm, 中间带孔, 尺寸 5 mm, 长度 36 cm
- 6.直 V 形持针钳: V 形手柄, 省力, 有可开关锁齿, 开关在右, 钳口左弯, $\varnothing 5$ mm, 长度 33 cm, 表面图层抗反射, 单手可操作
- 7.双极弯分离电凝钳: 可旋转, 可拆卸, 绝缘, 带单极电凝连接头, 带 LUER 锁清洁接口, 双动钳头, 弯曲, 钳头长 22mm, 尺寸 5 mm, 长度 36 cm
- 8.钩状单极电凝: 可拆卸, 绝缘, 带单极电凝连接头, 黑杆, 前段钩壮, 尺寸 5 mm, 长度 33cm
- 气腹针: 旋钮控制通气, 尺寸 2.5 mm 长度 12cm,
- 9.鼠齿抓钳: 可旋转, 可拆卸, 绝缘, 带单极电凝连接头, 带 LUER 锁清洁接口, 双动钳头, 钳头长 14mm, 前端带齿, 尺寸 5 mm, 长度 36 cm
- 10.输卵管钳: 可旋转, 可拆卸, 绝缘, 带单极电凝连接头, 带 LUER 锁清洁接口, 双动钳头, 钳头长 13mm, 双钳头闭合成“O”型, 尺寸 5 mm, 长度 36 cm
- 11.配置清单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1 套)
 - 11.1 三通冲洗管 1 把
 - 11.2 弯剪 2 把
 - 11.3 弯分离钳 2 把
 - 11.4 鸭嘴抓钳 2 把
 - 11.5 直 V 形持针钳 1 把
 - 11.6 双极弯分离电凝钳 1 把
 - 11.7 钩状单极电凝 2 把
 - 11.8 气腹针 1 把
 - 11.9 鼠齿抓钳 1 把
 - 11.10 输卵管钳 2 把

第 13 项智能手术烟雾净化系统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10 套)

- 1.智能手术烟雾净化系统功能: 具有开腹手术烟雾净化模式、腔镜手术烟雾净化模式、中心负压模式, 与电外科、超声刀、激光等能量设备兼容, 智能匹配自动启动和停止烟雾净化。
- 2.适用于开放、腔镜手术, 智能净化手术中使用电外科、超声刀和激光等设备产生的烟雾及异味。
- 3.过滤器: 对直径 $\geq 0.12 \mu\text{m}$ 的微粒的过滤效率达到 99.999%以上。
- 4.▲能够支持 ≥ 3 台能量设备同时使用。
- 5.主机最大抽吸流量 $\geq 800\text{L}/\text{min}$ 。
- 6.▲具有自动感应启动、脚踏启动、主机按键启动等 3 种以上启动方式
- 7.多种气流量设置和续抽时间可调。

- 8.高效低噪，运行 < 55dB。
- 9.具有工作状态实时监控
- 10.中文界面，液晶显示屏，带延迟功能；
11. ▲多种气流量设置和续抽时间可调；
- 12.具有刀笔套，腹腔镜吸引管等多款手柄附件，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 13.配置清单（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10 套）
 - 13.1 主机 1 台
 - 13.2 附件包 1 箱
 - 13.3 前置过滤器 10 个
 - 13.4 主过滤器滤芯 20 个
 - 13.5 一次性吸烟笔套 15 支

第 14 项超声刀（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10 套）

1.系统/发生器

- 1.1 振动频率 $55.6 \pm 1\text{KHz}$
- 1.2 发生器输入电源：100-240VAC，50/60Hz，功率：180VA
- 1.3 工作环境温度：18℃-25℃，相对湿度 30%-70%无凝结，气压范围：700hPa-1060hPa
- 1.4 系统功率小于等于 $50\text{W} \pm 10\%$
- 1.6 具备自适应反馈技术。
- 1.7 设备具备智能自检系统，可以检测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态
- 1.8 具备触摸屏，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设备、耗材及系统的设置与检测。
- 1.9 发生器有多档输出功率，在工作时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刀头工作时有声音提示工作状态
- 1.10 设备使用时，既可提供手控功能，又可提供脚控功能
- 1.11 发生器重量小于等于 7kg
- 1.12 用于普通外科、胃肠外科、肝胆外科、妇产科、胸外科、泌尿外科、头颈外科、小儿外科等科室开放手术或腹腔镜等针对软组织切割和血管闭合手术。

2.刀头

- ▲2.1 适用于需要控制出血和最小程度热损伤的软组织切割，可用于闭合直径 5mm 及以上的血管。
- ▲2.2 具备剪刀式和枪式两种不同款式的刀头，刀头不同长度种类 ≥ 6 种。其中剪刀式长度种类 ≥ 2 种，枪式刀头中具有能满足单孔减重等特殊手术需求的 $\geq 45\text{cm}$ 加长型刀头。
- ▲2.3 刀头具备 NMPA 三类证书。
- 2.4 刀头工作端设计有多个工作面，并提供弧形工作头设计，以满足手术的精细要求。
- ▲2.5 剪刀式刀头前端小巧精细，主声输出面积 $\leq 3\text{mm}^2$ 。
- 2.6 刀头振动幅度：最小振幅 $\geq 40\mu\text{m}$ ，最大振幅 $\leq 100\mu\text{m}$ 。
- 2.7 一体化的刀头，功率输出稳定
- 2.8 剪式刀头可提供：普通刀头，加长型刀头。

3.换能器

- 3.1 换能器集成智能芯片，可以记录使用次数以及使用过程。
- 3.2 换能器一体化设计。

4.配置清单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10 套)

- 4.1 发生器 1 台
- 4.2 适配枪式刀头换能器 1 台
- 4.3 适配剪刀式刀头换能器 1 台
- 4.4 脚踏 1 个
- 4.5 手推车 1 辆
- 4.6 枪式刀 1 把
- 4.7 剪式刀头 1 把

第 15 项高频电刀 (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 本项目需求数量 10 套)

- 1.适用范围: 配合单极和双极附件处理组织切割和凝血
- 2.输出功率 $\geq 300W$
- ▲3.输出频率 $\geq 350KHz$
- 4.输出特性: 浮地式 (隔离式) 输出
- 5.CF 型设备/防除颤器, 可用于心脏类手术, 可防除颤器放电
- 6.主机采用智能组织感知技术: 具备自动调节技术, 可控制所有的模式和效果。控制主机输出恒定电流, 恒定功率, 恒定电压; 减少电容耦合及视频干扰, 减少火花发生。
- ▲7.显示屏: 液晶屏
- 8.系统设置: 具备系统选择, 维修记录, 错误记录, 语音选择等功能
- 9.具备病人回路电极监控器 (REM) 系统, 降低负极板烫伤风险
- 9.1 监测阻抗范围: 5-135 欧姆, 访问电流 $<100\mu A$,
- 9.2 当监测到接触电阻较初始电阻增大 40% (以较小值为准) 时, REM 报警系统启动, 同时高频电刀输出停止。
- 10.单极切割模式 \geq 二种: 纯切, 混切
- 10.1 纯切: 功率 1-300W
- 10.2 混切: 功率 1-200W
- 11.多功能模式: 功率 1-200W
- 11.1 多功能模式功能: 将止血与分离结合在一起, 减慢移动速度以提高止血效果, 或加快移动速度以实现快速切割效果
- 11.2 多功能模式器械: 具备三按钮刀笔
- 11.2.1 按钮 1 可启动切割功能
- 11.2.2 按钮 2 可启动止血功能并同时提供切割
- 11.2.3 按钮 3 可启动凝血功能
- 11.2.4 器械上双滑块控件: 通过滑动控件, 在无菌区调整模式和功率输出
- 12 单极凝血模式 \geq 三种: 软凝, 电灼, 喷凝
- 12.1 软凝: 功率 1-120W
- 12.2 电灼: 功率 1-120W
- 12.3 喷凝: 功率 1-120W
- 双路输出电灼: 功率 1-120W

双路输出喷凝血：功率 1-120W

▲13.普通双极模式≥三种：精确，标准，宏

13.1 精确：功率 1-70W

13.2 标准：功率 1-70W

13.3 宏：功率 1-70W

14.双极模式≥三种：低，中，高

14.1 低：功率 1-15W

14.2 中：功率 16-40W

14.3 高：功率 45-95W

15.排烟系统：具备排烟系统连接功能

16.心电图消隐功能：提供互连线插口，用于向心电图设备发送信号。

17.以太网：对设备执行维修操作

18.USB 连接：对设备进行维修操作

19.氩气发生器连接：具备连接同品牌氩气刀功能

20.脚踏开关连接：可同时连接①单极脚踏开关②双极脚踏开关

21.配置清单（以下为 1 套配置需求，本项目需求数量 10 套）

21.1 主机 1 台

21.2 单极脚踏开关 1 台

21.3 双极脚踏开关 1 台

21.4 回路电极板导线 1 根

21.5 回路电极板 2 副

21.6 电刀笔 2 支

7. 标注“▲”的条款：

☒否，不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是，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应按如下方式 _ _ 提供。

(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其他： _

注：除以上规定的形式或按照上文“条款 6 具体要求”中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

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3.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若为进口、软件服务、大型、复杂或技术性强的设备，可依情况延长至 180 日历日。

3.2 保修期：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含三年）。单项产品的保修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保修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保修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 交货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售后服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原装产品；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保修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 调试及运行：

1)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2) 设备到达业主方后，中标人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3) 中标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响应时间要求：

1)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医院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需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

(4) 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应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5) 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6) 以上款项中，如在“技术指标要求”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7)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8) 设备安装需配合采购人弱电网络等项目施工安装需求，同时对采购人场地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9) 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

7.培训

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3 至 6 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装机使用培训≥2 天，跟进强化培训：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单位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50%做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其余 5%，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对应款项（不计利息）。

(2)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人递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为合同金额的 2%），保函有效期应不低于 12 个月。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后退回保函。

11.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 (A)。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为有效防止虚假应标，项目中标结果发布后，如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检测报告内容达不到投标指标，以虚假投标处理。
3. 保修期内外，均免费协助后续系统更新替换等数据迁移事宜。
4.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系统需升级的，保修期内外，均需为采购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5. 配合本项目实施需安装的其他软硬件，供应商需保证正版授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一体化手术间医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第 2 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3960-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25114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3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1.5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 可以分包的比例：\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1) 缴纳方式一： ①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0210485906236 ②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

9.1	中小企业 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10.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规定收取。</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p>
10.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10.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10.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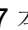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询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

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

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 13 类，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

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4.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

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3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 中小企业定义

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其他事项

10.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说明

11.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串通投标	无串通投标的行为，供应商须提供“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相同品牌有效性认定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相同品牌有效性说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如存在相同品牌情况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3.5 相同品牌认定”进行认定。
	实质性条款响应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审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技术	技术响应 (客观)	一档 (0 分) :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有>8 项负偏离项; 二档 (3 分) :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有大于 4, 小于等于 8 项负偏离项; 三档 (6 分) :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指标有大于等于 1, 小于等于 4 项负偏离项; 四档 (10 分) : 经评审认定的全部一般指标无负偏离。	0-10	1、一般指标指未标注“▲”及“★”的技术要求
2	技术	重要指标 响应 (客观)	标注“★”重要技术参数 (合计 8 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无偏离或正偏离), 每 1 项得 1 分, 满分 8 分。	0-8	标注“★”的参数要求提供: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 (如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其它材料的, 按采购需求要求), 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	技术	设计方案 (主观)	一档 (0 分)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过于简单, 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 科学合理性较弱。 二档 (4 分) : 方案较详细合理, 技术措施的可行性比较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有一定了解和认识, 制定出了具有一定严密性的作业流程。 三档 (8 分) : 方案详细合理、目标明确, 对采购单位一体化手术间实际需求具有较深入的了解,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 科学合理, 制定的作业流程能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四档 (12 分) : 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 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 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 详细制订技术方案, 所用技术成熟先进; 提出了专业、可行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 科学合理, 内容严谨, 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采购单位的	0-12	

			实际使用需求；产品之间配置协调，能够提出有利于一体化手术间项目进展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前瞻性。		
4	技术	项目实施 方案 (主观)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招标人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一档(0分)：实施方案存在较大缺陷，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p> <p>二档(4分)：实施方案较为简单，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p> <p>三档(8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设计基本可行。</p> <p>四档(12分)：实施方案详细，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丰富实施经验。</p>	0-12	
5	商务 资信 分	履约能力 分 (客观)	<p>1、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以下类型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系列）、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系列）的，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有 1 类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可提供核心产品销售业绩的（业绩可以是供应商的，也可以是制造商或者其他代理商），每个业绩得 1 分，共计 3 分。</p>	0-5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6	商务 资信 分	制造商授 权 (客观)	提供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4 分。	0-4	
7	商务 资信 分	售后服务 (主观)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样机调试效果、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p> <p>一档(0分)：售后服务方案并未针对采购文件</p>	0-9	

		<p>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服务承诺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p> <p>二档（3分）：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均进行了符合履约需求的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p> <p>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p>		
--	--	---	--	--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40分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20%。

(2)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4%。

(3)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60	40	100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一般视为无偏离，如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响应为 50cm 以上某个数值后，投标产品实质上是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技术规范中特别要求的或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费)、拆装特殊工具(工具费)和易损件、包装固定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收在内的直至系统运行交付使用的一切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采购人指定南宁市内的地点）。

4.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若为进口、软件服务、大型、复杂或技术性强的设备，可依情况延长至 180 日历日。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免费安装。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3 至 6 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为甲方免费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装机使用培训≥2 天，跟进强化培训：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货到后，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

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其他：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与商务需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中若另有专项要求，按其规定。

5、验收后如发现存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含投标文件）交付货物及服务的，甲方永久保留无偿追溯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售后服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

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含三年）。

2.3 响应时间要求：

2.3.1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2.3.2 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保修服务，直至医院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需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

2.5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2.6 如不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2.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2.8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做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其余 5%，经甲方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对应款项（不计利息）。

(2)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5%向采购人递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为合同金额的 2%），保函有效期应不低于 12 个月。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后退回保函。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3.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 (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相同品牌有效性说明

相同品牌有效性说明

我公司此次投标的产品（核心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如我公司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品牌与本次投标的其它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我公司愿意接受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认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第三点“商务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附表 C：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按此格式自制）

厂家信息					授权售后代理商（如有）			
序号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 应填写 药监注册或 备案名称)	生产厂家名 称	厂家工 程师	联系 方式	序号	授权售后代 理商名称 (维修、配 件供应及服 务)	代理商联 系人	联系 方式
1					1			
					2			
					...			
2					1			
					2			
					...			
...								

- 填表说明：1.若为厂家直接售后，则无需填写授权售后代理商；
 2.所报授权售后代理商为设备维修、配件供应、保修期满后维保服务采购的重要依据；
 3.若售后代理商更换，请及时联系采购单位进行修改，提供更正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4.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3.税局登记地址；4.税局登记电话；5.开户银行；6.银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保修期过后的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械, 应填写药监注册或备案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 × ②
1								
2								
...								
...								
...								
报价费用及利润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标书工本费、代理费							
...	税费及附加			费率: _____ %				
...	项目毛利			毛利率: _____ %				
...				
报价合计								
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但应在制作本表时一并报出,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分项”内容)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使用周期/寿命	优惠条件		
专用耗材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选配件								
.....								
保修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说明》见后文。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说明》

-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获取及制作标书工本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人工、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如因以上原因导致项目成本费用增加的，由投标人承担。
- 2、专用耗材、常用易损件及配件等“其他参考费用”应在制作报价文件时一并报出，且该项报价不列入“报价合计”，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分项”内容。
- 3、如所投货物由多种独立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及部件组成，必须在本表内分别列出其所有独立组成部件（包含独立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及部件）的物品信息，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4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4.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格式如下：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